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甲○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之0號

代　理　人　林日春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失蹤人乙○○死亡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112年度亡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失蹤人乙○○之配偶，乙○○於民國104年8月16日搭乘中華航空CI-701班機出國至馬尼拉後，即未曾返台，迄今音訊全無，抗告人曾多次委託親友尋找，仍無法得知乙○○任何蹤跡。菲律賓國歷經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之肆虐，已有3萬4,337人因而病逝，參諸依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「各國家與地區人口出生時的預期壽命」報告，菲律賓總體平均壽命為61.1歲，而乙○○現年69歲，與菲律賓之平均壽命相比較，顯屬高齡。乙○○離台迄今已8年3個月，未曾返台或更換中華民國護照，在疫情期間又身處醫療環境較差之疫區，已符合死亡宣告失蹤滿7年之要件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對乙○○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乙○○為其配偶，乙○○自000年0月00日出境，迄今未再入境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乙○○戶籍謄本為證，並經原審調取乙○○之入出境紀錄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正。然查，乙○○原為菲律賓僑胞，於77年8月9日入境設

籍，有其戶籍謄本、戶籍登記申請書、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境證副本可參（見原審卷第5、48、49頁），而由原審職權調取之乙○○入出境資料可知，乙○○於00年0月00日出境，時隔9年後始於104年7月17日入境，在台僅停留1個月，隨即於000年0月00日出境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顯見乙○○生活區域重在國外，其原在台戶籍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三樓」亦因00年0月00日出境，於97年9月17日代辦遷出登記，有其戶籍謄本可佐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，是乙○○之最後住所應係在菲律賓，而非上開○○址，其於000年0月00日出境應係有目的性之離去，非去向不明，自不能逕以其未再返國即遽認其有生死不明之情形。再抗告人表示乙○○父母均住在菲律賓，乙○○在台無親人，95年乙○○稱欲探視家人而返回菲律賓，數年前曾打電話要抗告人寄錢予其，抗告人因自身經濟狀況不佳未能辦理，乙○○最後一次與抗告人聯絡係在103年間，104年乙○○返台未與抗告人聯絡，抗告人對乙○○返台乙事全然不知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3、34頁），可見抗告人與乙○○長期分居，情感疏離，亦難僅因其長久未與抗告人聯絡，遽論其有失蹤之情形。再抗告人雖稱有委託親友尋找乙○○未果，惟證人即抗告人妹妹丙○○證稱：我聽姊姊說乙○○去菲律賓了，我只有陪姊姊去乙○○臺灣住所找過2、3次，不曾出國尋找，我有問過乙○○的朋友「阿才」（即證人丁○○），他說乙○○也許久未與他聯絡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4、35頁），證人丁○○證稱：我是抗告人與乙○○的朋友，93年我離開桃園市○○區後，即未與抗告人他們聯絡，抗告人曾於94年間拜託我尋找乙○○，我請在○○的朋友聯繫乙○○，該朋友稱乙○○已不住在原來○○的住處，之後我沒有再透過其他方式尋找乙○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足見抗告人及證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均不曾前往乙○○位於菲律賓之最後住所找尋乙○○，自難認乙○○確有離去最後住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。至抗告人稱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「各國家與地區人口出生時的預期

壽命」報告，菲律賓總體平均壽命為61.1歲，而抗告人現年69年，已逾菲律賓平均餘命，且菲律賓國有3萬餘人因2019年冠狀病毒離世，是乙○○確屬生死不明狀態云云，並提出網路新聞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、第19至20頁），然依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網站公布之各國預期壽命統計資料〈Life expectancy (at birth)〉，菲律賓國民之預期壽命為70.4歲（見本院卷第52、53頁），非抗告人所稱之61.1歲，堪認乙○○現尚生存之蓋然性偏高；再依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統計資料，菲律賓人口數為1.122億（Population of Philippines：112.2million，見本院卷第53頁反面），是縱菲律賓有3萬餘人因罹患新冠病毒死亡，亦無從認定乙○○罹患該疾病而身亡。準此，原審認尚無事證得認相對人已生死不明，難認有失蹤之事實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或不當。從而，抗告人徒執前詞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抗告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認不足以影響本裁判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蘇昭蓉

法　官　　呂明坤

法　官　　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啓聞